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全省副处级以上干部 宪法民法典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的通知

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各参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全省副处级以上干部学法用法工作，提高这一“关键少数”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，根据《黑龙江省关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和《2022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在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的积极支持下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于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起，举办全省副处级以上干部宪法民法典法律知识网上考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2022 年 12 月 4 日 9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止。

二、试题范围

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知识。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在“黑龙江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提前推送宪法民法典法律知识复习题，供参考人员考前学习。

三、参考人员

全省副处级以上干部（含四级调研员）。

四、考试规则

1. 考试方式：采取网上答题或手机 APP 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考人员登录“黑龙江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”或“龙江干部教育”手机 APP，进入“考试中心”或“在线考试”答题。

2. 试题类型：试题由答题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，分为单选题 10 题、多选题 10 题、判断题 10 题，单选题、判断题每题 3 分，多选题每题 4 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3. 计时记分：每次答题时间为 45 分钟，每人有多次答题机会。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记 1 学分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参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活动要求，认真组织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网上答题，确保达到以考促学的目的。

2. 强化监督考评。为确保网上答题活动取得预期效果，活动后将对各参学单位答题情况进行统计，并纳入年度普法工作目标考核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82297125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
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8 日